



社團法人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4 號 5 樓
姓名：廖本仁 電話：(04)22200603 分機 6
傳真：(04)22209343
電子信箱 whale703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之觀光、休閒、運動、教育、兒童、語言
等相關系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青字第113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會受理 2024 年相關科系學生實習辦法，敬請公告資訊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會成立於 1965 年，為政府合法立案的社團法人機構，長期推動社會服務、社會教育，與兒童營隊相關活動。
- 二、實習類別分為「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」，內容及相關申請實習辦法請參閱附件。
- 三、2024 年提供實習名額 20 名給貴系實習學生，請貴系推薦學生參與。
- 四、洽詢實習事項請電洽本會 電話 04-2220-0603 分機 6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之觀光、休閒、運動、教育、兒童、語言 等相關系所
副本：本會兒少部

理事長 謝文聰

台中市基督教青年會 (YMCA) 2024 實習招募辦法



一、機構簡介

台中YMCA成立於1965年，是全球YMCA運動的一環，目的在幫助社會大眾的身、心、靈健全發展，成立至今致力於推廣各項社會教育及社區服務工作，青少戶外活動是目前社會服務工作中的重要一環。目前所做的包含兒童及青少年的寒暑假兒童營隊活動、北屯社區大學、國際海外志工等。服務參與的各大專院系實習生、國內外志工逐年擴大增加之中(每年至少1000餘名)。

二、實習生應具備之技能條件

- 1、良好人格特質，正向、樂觀。
- 2、對兒童活動有興趣、有耐心。
- 3、良好溝通能力，包含面對同儕、營隊內部工作人員、小朋友家長。
- 4、願意學習、動靜皆宜、負責任、樂於溝通、重視團隊合作，能配合完整營隊者。

三、申請辦法

- 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2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U7BuKr> 或加 LINE 詢問 "@wwh1303q"
- 3、申請資格：各大專院校需實習學分之科系。
- 4、申請必須準備審查資料：



需附文件1：本會所提供之履歷表（以A4紙打字，至 <https://reurl.cc/W4E620> 下載）請先郵寄本會。

需附文件2：上一學期成績單（可附上紙本成績單 或是 圖片檔貼在文件1的履歷表內）

請將個人〈審查資料〉以信封郵寄至 台中YMCA三民會館

40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74號B1 / 廖本仁 營長收。

- 5、實習招募說明暨面談時間：請上報名網站或來電、來信與我們聯絡。
（如有問題或當日無法參加請來電 04-22200603 #6 或加LINE "@wwh1303q" 詢問）
- 6、面談後一至兩週內本會將個別通知接納與否。
- 7、本會每年提供的實習生名額為 60 名，額滿為止，敬請提早申請。

四、YMCA 提供的訓練課程

所有實習生都必須接受以下的訓練課程：（訓練經費由本會負擔）

- 1、基礎訓練：5/25（六）務必預留時間參加！
課程時數10小時，內容主要為機構認識、營隊精神理念、營隊介紹、團體動力、方案規劃與執行、活動安全管理等。
- 2、進階訓練+籌備會：7/1-7/6，共6天，務必預留時間參加！
主要進行活動開始前的演練工作與各項準備活動。
- 3、兒童夏令營：7/8-8/16，共六週，每週一至五，07:50-19:00，必要時彈性調整。
※ 備註：地點皆於台中，有提供背包客棧住宿。
- 4、學期實習：2024年7月至12月，含寒假或暑期兒童營隊及 YMCA 其他部門綜合實習，每週實習五天。

五、提供實習類別

1、暑期實習(7/1-8/16，實習時數可提供 200 至 400 小時)

2、學期實習(暑期實習+學期9月~隔年1月，實習時數可提供 600 小時)

類別	實習部門	名額	實習期間 / 時間	實習內容
暑期實習	兒童營隊	60	7/1-8/16 300 至 400 小時	兒童營隊工作人員、設計活動教案與執行、小隊帶領與組織管理
學期實習	兒童營隊	10	暑期實習+學期9月~隔年1月 600 至 800 小時	同寒假實習、暑期實習
	1. 北屯社區大學 2. 兒童美語 (輪流實習，視人力現況做調整)			1. 行政工作，資料處理 2. 社區服務 3. 方案設計與執行 4. 兒童美語課後課輔

六、實習生的實習工作內容大要

安排至本會於台中市舉辦的兒童夏令營擔任小隊輔導員、專業運動課程助教，或營隊幹部助理等工作，協助專業運動教練與才藝老師一起指導 - 孩童運動與才藝，加上各式團康活動、品格教育、健康促進。實習期間由本會專業營長全程指導並協助工作進行。

1. 兒童營隊工作人員 (小隊輔或幹部組)	5. 推廣品格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	9. 協助部門行政事務
2. 設計活動教案與執行	6. 關心小朋友生活	10. 文書資料處理與分析
3. 小隊帶領與組織管理	7. 家長溝通	
4. 協助運動才藝課程	8. 推行各項營隊活動事務	

七、實習生的權利與義務

1、權利：

(1) 所有實習期間必要的訓練、課程、服裝、講義、工作手冊、午餐，由本會免費提供。

並為所有人員於籌備及實習期間投保二百萬意外險及二十萬醫療險。

(2) 實習期滿除依規定核定相關實習成績外，並依實際狀況、需求給予推薦函、服務證明等文件，以利實習生爾後升學、就業、出國之需要。

(3) 在本會實習完成及營長認定表現優異之學生，隔年度若介紹同學或學弟妹(僅限暑期、學期實習)，雙方可於被介紹之學生實習完成後獲得500元獎學金(介紹人之獎學金可累積，請於報名時填寫介紹人)。

(4) 實習(限暑期實習、學期實習)完成後，且經營長及督導評估表現優良者，隔年可申請本會暑假海外志工活動補助乙次。YMCA協助負擔三萬元，若超過須自行補差額。(梯次於隔年4月公告名額，始得申請。)

2、義務：

(1) 實習生應完整接受本會提供的訓練課程。

(2) 實習生受訓後應全程參與所指派的工作。